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赣行审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赣榆区推进开电玩城“一件事”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

现将《赣榆区推进开电玩城“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并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8月26日

赣榆区推进开电玩城“一件事”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根据《关于印发〈赣榆区2022年深化“一件事”暨“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协调办〔2022〕1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实现开电玩城“一件事”联办、高效办为目标，推进开电玩城“一件事”改革，将开电玩城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娱乐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联动办理、关联审批，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榆快办”政务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赣榆区行政辖区内对市场主体利用已有建筑物设施申请新开办电玩城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同时依申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同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次集成办理、多证联发。

（二）办理方式。线上办理，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赣榆区政务服务旗舰店实现网上办理，通过在“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开办电玩城“一件事”企业申报模块，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网上办”。线下办理，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限时办结”，同时积极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手段。

（三）工作进度。2022年8月，做好部门协调对接，制定印发改革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2022年9月，完成线下窗口设置，开展线上线下改革试运行；2022年10月，实现线上线下常态化运行。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附件1）、《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办事指南》（附件2）和《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附件3）。强化行政审批、城管、卫健、消防救援等部门业务协同，对开电玩城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准入条件不变，实行集成签收、统一送达，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审批备案“部门联动、一次办结”，减少申请人需参与的环节。制定《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联合现场踏勘办法》（附件6），加强现场踏勘组织管理，规范现场踏勘工作。

（二）精简申请材料。将申请人申请开电玩城涉及的娱乐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店招牌设施设置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 5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附件 4）、一张《新开办电玩城“一件事”综合申请表》（附件 5），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三）线上线下办理。线上依托“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实现企业在线申报。线下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开电玩城“一件事”受理窗口，安排专人负责“一次性告知”、申请受理、材料流转、业务协调、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基本实现企业和群众只跑一个窗口，一次就办成。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开电玩城“一件事”改革，将之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并根据业务条线明确专人加强协调。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开电玩城“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和联席会议制度。

（二）细化工作分工。根据《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附件 1）相关部门对所涉及的事项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定计划、有序推进，确保新开办电玩城“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2022 年 10 月底前，全区实现综合窗口开电玩城“一件事”线下线上办理。

(三)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开电玩城“一件事”知晓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推动服务功能、流程和模式等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

1.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
2.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办事指南
3.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
4.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5.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综合申请表
6.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联合现场踏勘办法

附件 1: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部门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推进我区开电玩城“一件事”改革落地落实，根据《关于印发赣榆区 2022 年深化“一件事”暨“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协调办〔2022〕1 号）要求，建立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行政审批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区行政审批局为牵头召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行政审批局分管开电玩城一件事领导担任召集人，相关单位科室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审批科，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做好联席会议文电办理、统筹协调、督查考核以及相关会议和活动组织等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职能

区开电玩城“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在区协调办

领导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开电玩城“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中开电玩城“一件事”工作部署，研究全区开电玩城“一件事”改革工作；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加强各部门单位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协调解决开电玩城“一件事”改革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通报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完成区协调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区行政审批局

1. 负责建立开电玩城“一件事”工作联络群，牵头建立开电玩城“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

2. 通过与开电玩城“一件事”平台的系统对接，负责受理或录入开电玩城“一件事”申请，及时办理娱乐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3. 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娱乐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4. 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开电玩城“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5.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城市管理局

1. 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开电玩城“一件事”信息，及时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店招牌备案）。

2. 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店

招标牌备案)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 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 报告本条线在开电玩城“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开电玩城“一件事”信息, 及时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 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 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 报告本条线在开电玩城“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开电玩城“一件事”信息, 及时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

2. 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 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 报告本条线在开电玩城“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 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会议议题内容需要, 可以通知相关单

位分管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国家及省、市、区营商环境中开电玩城“一件事”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开电玩城“一件事”改革推进工作，通报、分析开电玩城“一件事”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及时讨论研究对策。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单位负责整理。联席会议不能议定或需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按程序提请区委区政府审定。

（二）信息联系报告制度

各成员单位应将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开展开电玩城“一件事”有关工作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信息联系报告工作，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调查研究制度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针对开电玩城“一件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需要调研的课题建议，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责成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开电玩城“一件事”工作需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特殊问题，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

（四）问题通报制度

强化工作落实，提高开电玩城“一件事”工作的质量和效

率，建立开电玩城“一件事”问题通报制度，及时将存在的问题通报到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做好本部门涉及开电玩城“一件事”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优化提升开电玩城“一件事”，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开电玩城“一件事”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五、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召集人：	李吉华	区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成员：	欧阳帆	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审批科科长
	孟宪通	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赵安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首席代表
	焦祥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窗口负责人
联络员：	秦绪明	区行政审批局办事员
	刘德利	区城市管理局窗口首席代表
	李 军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事员
	刘 婷	区消防救援大队办事员

附件 2: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电玩城“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企业在申请《娱乐经营许可证》时，可按需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登记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三、涉及审批备案事项

1. 娱乐经营许可（限新开办，经营时需办理）；
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限新开办企业，经营时需办理）；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限新开办，经营时需办理）；
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店招标牌备案）（设置店招标牌时需办理）；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按需办理）。

四、实施依据

（一）娱乐经营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

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 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二)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

审批项目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店招牌设施设置备案）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三十条“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做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

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五、申请材料（受理条件）

（一）娱乐经营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与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

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三）居民住宅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

（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七）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八）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九）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3. 江苏省《娱乐场所行政审批工作指导意见》（2013年7月1日发布，自2013年8月8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9月8日《省文化厅关于修改〈娱乐场所行政审批工作指导意见〉的

决定》修订)

一、娱乐场所设立的条件

(一) 面积标准

城市设立歌舞娱乐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单个包间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8 平方米，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1.5 平方米；农村乡镇设立歌舞娱乐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单个包间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5 平方米，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1 平方米。

设区市城区设立的游艺娱乐场所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县（市）及三年内撤县（市）设区的区，城区不少于 300 平方米，乡镇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以上娱乐场所使用面积标准均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

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以及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和歌舞、游艺娱乐项目的文化娱乐综合体，其实际经营区域出入口与幼儿园、中小学校园主门的交通行走距离超过 200 米（含 200 米），并符合其他法定设立条件的，可依法审查批准。

二、设立材料：

(1)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配有标题，注明周边 200 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

(6)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二）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仅办理企业法人业务。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

2. 签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店招标牌备案）

店招标牌备案需提供彩色实景效果图、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申请表、产权证明、营业执照、承诺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仅办理赣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含本数）的电玩城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对小于 300 平方米的电玩城主动申请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办理；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电玩城，进行扩建、改建、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或者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等事项的，应重新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提交材料

见《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目录》（附件 4）。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江苏省政务网登录“开电玩城一件事”专栏，或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现场递交相关申请事项所需材料。

（二）受理。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

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发放补正通知书；对申报材料齐全或已经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申请，应当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受理决定，发放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许可范围或不属于相关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核、审批。各相关部门分别并联办理相关事项，对不需现场核查的备案或审批事项，及时作出备案或准予许可决定；对需现场核查的审批事项，专窗人员和办理部门商定现场检查时间，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现场检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对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的或现场检查需整改且整改到位后符合要求的，做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或现场检查需整改但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公示。对于需要许可公示的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给予发证。

（五）出证、送达。各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办件结果，由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汇总后在承诺办件时限内颁发给申请人。

（六）归档。开电玩城“一件事”纸质档案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保管，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保留复印件，同时加注原件留存说明。

具体流程参见《赣榆区开办电玩城“一件事”流程图》（附件3）。

八、服务对象

新开办电玩城。

九、是否收费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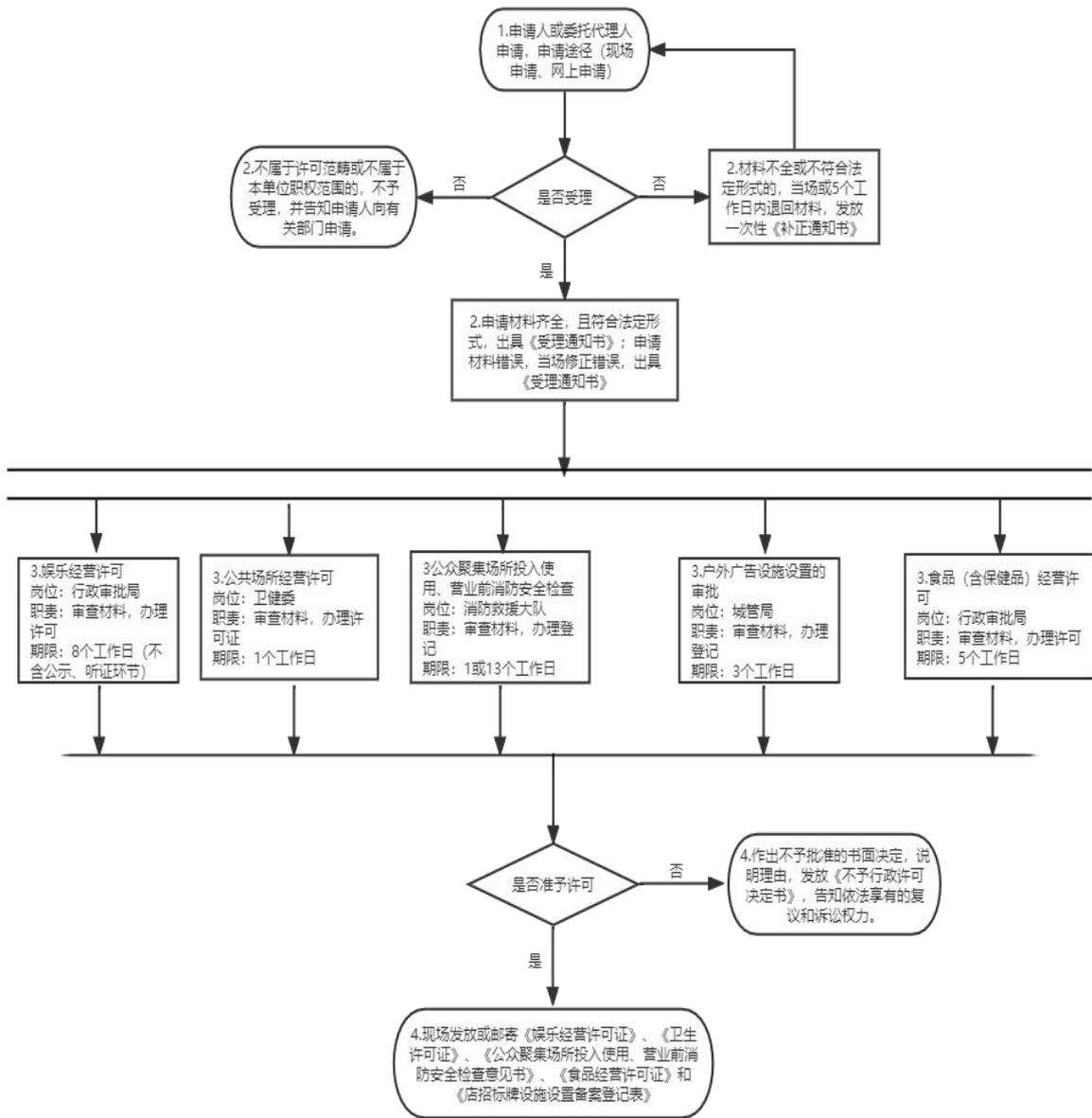
十、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理，通过在“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开电玩城“一件事”企业申报模块，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赣榆区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理专区。

线下办理，请至区政务服务大厅开设的开电玩城“一件事”专窗申请。

附件 3: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



附件 4: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通用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综合申请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4.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场地经营的, 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5. 委托代理人办理,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6.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娱乐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 可以不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3. 游戏游艺设备依法生产的证明材料(购买合同、发票或者转让协议)4.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与食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等文件;2.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提交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销售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的, 还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编号的公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及目录;4. 经营特殊食品的, 还应当提交与特殊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专门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示意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p>户外广告 设施设置 的审批 (店招牌 牌设施设 置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色实景效果图; 2. 规范设置与安全信用承诺书; 3. 标牌内容与营业执照内容不一致的, 提供代理、加盟、 特许等材料。
<p>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 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 应当提交《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 应当提交《消防安全检查 申报表》); 2.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 2、3、4 项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 交)

附件 5: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综合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从事经营电玩城应当向区级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清单见申请材料核对表）。						
2. 本表必须用钢笔/中性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签名部分不可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						
申请事项内容				请在□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店招牌设施设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注册资本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事项情况						
娱乐经营许可证	使用面积（m ² ）			游艺机数量	游戏机数量	
	资本构成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9	游戏游艺设备依法生产的证明材料（购买合同、发票或者转让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规范设置与安全信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彩色实景效果图；	<input type="checkbox"/>
15	代理、加盟、特许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18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19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您的申请才能受理。

保证申明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将被吊销。

我承诺将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市容审核有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及其他与许可有关法规的规定。

申请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赣榆区开电玩城“一件事” 联合现场踏勘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委、区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加强现场踏勘的组织管理，规范现场踏勘的工作程序，提升行政审批备案运行效率，强化廉政风险防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赣榆区 2022 年深化“一件事”暨“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协调办〔2022〕1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踏勘，是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赣榆区域内开电玩城“一件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一步予以查证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安排联合现场踏勘，并将踏勘结果作为行政许可决定重要依据的行为。

第三条 以下事项的现场踏勘适用本规定。

1. 娱乐经营许可（新开办）；
2. 食品经营许可（新开办企业）；
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店招牌设施设置备案）（按需办理）；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按需办理）。

第四条 联合现场踏勘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程序科学、结论客观、预防风险”的原则。

第五条 由具体负责娱乐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店招牌

牌设施设置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成立联合现场踏勘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

第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开电玩城“一件事”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相关踏勘工作。要采用多种培训形式增强现场踏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熟悉部门负责的事项现场踏勘规范，特别要掌握相关注意事项和强制否决项等内容。现场踏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主动亮明身份、说明来由，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对于需要整改的，现场踏勘单位应当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第八条 现场踏勘人员现场踏勘时，既要依法依规、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又要讲究方法、文明执法、热情服务，时刻注意维护自身形象，展示良好工作作风。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严禁借现场踏勘之机谋取私利、吃拿卡要、搞权钱交易。